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颜爱民

---

刘 浩

---

刘益灯

2023年8月24日